

朔州市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 应急预案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朔州市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

应急预案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完善朔州市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体系。	进一步完善了朔州市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体系，详见 p3-p4。
2	细化预防措施，进一步完善预警支持系统、分级响应内容。	细化了预防措施，进一步完善了预警支持系统、分级响应内容，详见 p6-p11。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事件分级.....	2
1.5 适用范围.....	2
1.6 事件分类.....	2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
2.1 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	3
2.2 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2.3 应急工作组.....	4
2.4 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6
3 预防和预警	6
3.1 预防措施.....	7
3.2 预警支持系统.....	8
3.3 预警信息发布.....	8
3.4 预警行动.....	9
3.5 预警解除.....	9
4 应急响应	9
4.1 分级响应.....	10
4.2 信息报告与通报.....	12

4.3 现场处置.....	13
4.4 响应终止.....	17
5 后期处置.....	18
5.1 善后处置.....	18
5.2 事件调查.....	18
5.3 损害评估.....	18
6 应急保障.....	19
6.1 队伍保障.....	19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19
6.3 技术与装备保障.....	19
7 附则.....	20
7.1 预案管理.....	20
7.2 预案实施.....	20
8 附图和附表.....	20
8.1 附图.....	20
8.2 附表.....	2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朔州市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的危害，尽可能避免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尤其是突发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的发生；科学指导和规范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当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引发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时，将其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保证全市用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朔州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的通知》、《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先期控制，及时监测；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属地管理，分级响

应。

1.4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表 1。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应对的发生在朔州市行政辖区内或涉及本市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以及协调指导的一般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

1.6 事件分类

根据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的性质和可能影响的区域范围，分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市政污水管道泄漏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企业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汛期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除以上四类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类型以外的其他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等五类。

（1）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由于突发环境事件、特殊水文条件等原因影响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从而引发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

（2）市政污水管道泄漏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由于市政污水管道泄漏导致污水未经处理大量外排进入水体，影响水体水

质，从而引发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

(3) 企业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企业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污水管线破裂或者恶性偷排、超排废水，从而导致大量有毒有害物质或污水外泄进入水体，影响水体水质，从而引发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

(4) 汛期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进入汛期后，突发性暴雨、抗洪、防汛、排涝等产生的次生衍生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

(5) 除以上四类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类型以外的其他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成立局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简称“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朔州市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应对工作，指导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分局（简称“县（市、区）分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对工作。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指挥：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机关党委）、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气环境科、水污染防治科（行政审批管理科）、生态科、生态

环境执法科、宣教中心、环境监控中心、环境信息中心、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局水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表 3。

2.2 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局水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主任担任。

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办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局水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决定和指令；承担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应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水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较大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协调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应对工作及信息报告等工作；协调市应急局涉及我局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相关工作；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应急工作组

根据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污染排查组、新闻报道组、应急专家组 6 个工作组，在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牵头，

各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督促落实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指示，协调、调度各工作组及市有关科室、单位开展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应对工作；起草相关文件、报告、通知等材料；做好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指导局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应急监测组，由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牵头，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配合。主要职责：制定、完善应急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监测工作，分析、汇总应急监测数据；会同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向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气环境科、水污染防治科（行政审批管理科）、生态科、生态环境执法科及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牵头单位由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或工作实际指定。主要职责：落实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关于污染处置的相关指示，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技术研判，提出污染处置建议，配合相关部门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制定污染处置方案，开展污染防治、污染物处置、生态修复等工作；提出应急保障的有关要求；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污染排查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主要职责：协调较大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确定污染种

类、数量等信息；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群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等书面、视听资料，组织事件调查、责任划分、损害评估工作；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新闻报道组，由宣教中心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撰写新闻通稿、材料；负责收集、采集事件处置进程的影音、图片资料；承担局新闻审核工作；配合市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开展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新闻报道、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应急专家组，由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聘请的相关院校、科研单位及其他单位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环境评估、气象、水利、损害鉴定评估、污染修复等专业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提供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咨询服务；参与事件成因、污染趋势、事件处置分析等工作；参与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疏散撤离、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方案制定工作；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各县（市、区）分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按照“第一时间报告、赶赴现场、监测、发布信息、启动调查”的“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做好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严控事态扩大，确保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早应对，早处置。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措施

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办负责协调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的预防工作。

3.1.1 全面掌握重要水体水质状况

对本辖区内重要河湖库地表水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定期常规监测，根据地表水水质功能区划要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要求，进行常规监测断面的布设、监测项目与监测频次的确定和监测数据结果的报告。按照国家和省、市环境监测和数据传输、报送的技术规范执行。

3.1.2 全面掌握水污染源排放情况

对本辖区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和单位废水排放情况进行调查，对废水排放口进行定期监测，对排污企业和单位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监督管理。

3.1.3 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

环保部门会同交通部门对本辖区内经过或穿越重要水体的公路、城市道路、桥梁进行调查，对事故易发路段、敏感路段进行登记建档。

3.1.4 组织开展水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

督促各水环境风险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组织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重点风险点位的应急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各市政污水处理厂及企业污水处理站应定期定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2 预警支持系统

(1) 建立环境预警监控体系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分局应依托本行政区域内现有的环保、水利、卫生、气象监测网络，常年密切监控全区水质、水文和气象状况，完善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实现信息共享。

(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

根据地区和行业特点，建立全市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和水环境风险企业信息库、事故易发路段与敏感路段信息库、应急预案资料库、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信息库，确保应急处置行动的准确、高效。

(3) 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报警系统

市水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接警电话：12369。

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办应设置多种通讯方式，随时保持与各县（市、区）分局、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成员以及省环保厅的联系。

3.3 预警信息发布

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时，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市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市指挥部发布的三级预警信息，有上升为二级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省指挥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县（市、区）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国家、省、比照市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进行确定。

上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指挥部办公室。

3.4 预警行动

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分局及相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相关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引发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3.5 预警解除

当判断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发生条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解除建议，由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单位发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一般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启动Ⅳ级响应；发生较大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启动Ⅲ级响应；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启动Ⅱ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启动Ⅰ级响应。

4.1.1 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时，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事件应对工作。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予以调度，视情况派遣相关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并根据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请求，提供相应队伍、物资、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4.1.2 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时，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同时，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Ⅲ级响应。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 (1) 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请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 (2) 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研究会商，部署任务，提出要求，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做好应急准备；
- (3) 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立即上岗，根据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指挥、副指挥指示开展工作，做好通知、协调、报告等工作，在1小时内完成人员、车辆、仪器装备等应急力量的准备工作；

(4)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按照指令到岗，其他日常工作服从应急工作调配；

(5) 各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1.3 II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时，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同时，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 II 级响应。在做好 III 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3) 积极配合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1.4 I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时，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同时，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 I 级响应。在做好 II 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3) 积极配合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1.5 响应级别调整

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

时，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群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时，涉及重（类）金属污染时，以及社会影响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影响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信息报告与通报

4.2.1 信息报告时限、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发生地县（市、区）分局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按规定程序向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报送时限、内容、方式等按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4.2.2 信息报告程序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信息报告后，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报告带班领导，提出拟办意见，报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办。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办根据事件类型、级别及影响，视情报告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副指挥、指挥。按照指挥部批示要求，撰写事件信息初报，视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厅书面报告，并通报有关单位。紧急情况下，值班人员可先电话报告，详细记录报告内容及领导意见，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报告时应按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2.3 信息通报

市生态环境局接到上级单位或相关部门的通报后，对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县级行政区域的，应及时通知相关县（市、区）分局，并向相邻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跨界通报的相关建议。对已经或可

能涉及相邻市级行政区域的，应即时通知相关市生态环境局，并向相邻行政区域的市级人民政府提出跨界通报的相关建议，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对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省级行政区域的，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由省生态环境厅实施相关信息通报。

4.3 现场处置

启动 I、II、III级响应后，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指挥或副指挥、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以下工作：

4.3.1 指挥协调

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指导、督促各工作组和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3.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按应急响应级别和属地管理原则，会同专家组与事发地县（市、区）分局，制定或完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频次、监测因子等，并根据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适时进行调整；统一组织、协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4.3.3 污染处置

污染处置组收集相关数据信息，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专家进行技术研判与事态分析，指导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或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污染造成的不良影响；必要时提出疏散转移群众的意见建议。

4.3.3.1 基本处置方法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3.2 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

发生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时，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

(1) 立即组织环境监测、环境监察与相关部门开展监测、调查工作，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2)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采取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

(3) 加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力度；

(4) 水厂立即采取停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启用备用水源，

分级启动应急供水预案。

4.3.3.3 市政污水管道泄漏事故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

市政污水管道爆裂，导致污水外泄，从而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通知相关市政公司和排污企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将污水引入调节池和输送管道内进行临时存贮；

（2）在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通报沿线污水排放企业及有关市政污水处理厂立即停止污水排放，控制上游生活污水的排放，直至管道恢复正常输送；

（3）确需利用事故附近的沟渠或河道作为临时蓄水池时，应征环保、水务等部门的同意，并采取有效的堵截措施。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将沟渠中存放的污水全部回抽处置。

4.3.3.4 企业水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

（1）企业安全、泄漏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外泄，从而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① 涉事单位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

② 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③ 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④ 有条件利用污水处理厂的，立即疏通污水排放系统，由污水处理厂启用应急设施，接收事故处置产生的大量污水。如果污水处理

厂负荷过大, 责令排入该污水处理厂的其它单位、生产设施应当限产、停产, 确保事故废水得到妥善处理, 达标排放;

⑤ 对事故产生的污水可能污染的河道或水域进行严密监控, 并采用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措施, 减小水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和范围。

(2) 企业恶意排污导致的水环境污染事故, 从而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 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① 企业偷排、超排废水或恶意倾倒一经发现, 马上勒令责任方停止生产和排放;

②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环境监测、环境监察与相关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调查工作, 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③ 对偷排、超排、恶意倾倒可能污染的河道或水域进行严密监控, 并采用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措施, 减小水污染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和范围, 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污染物;

④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 企业污水管线破裂导致污水外泄, 从而引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 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① 应及时通知责任排污企业,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② 将污水引入调节池和事故池内进行临时存贮;

③ 责任单位应马上停止生产, 组织对管道或泵站的抢修。

4.3.3.5 汛期水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

发生汛期水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时, 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应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

(1) 加强信息的监控和收集,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气象局、水务局等部门发布预警公告；

(3) 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着手开展监测、各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

(4) 环境监察部门开展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和水环境风险企业汛期专项检查工作，严防汛期企业偷排、超排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水环境污染事件。

4.3.3.6 除以上四类水环境污染事件类型以外的其他水环境污染事件

除以上四类水环境污染事件类型以外的其他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现场污染处置，参见“4.3.3.1 基本处置方法”相关内容。

4.3.4 现场调查

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监测数据、监控数据等书面或视听资料，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为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的后期调查处置、责任认定提供资料。

4.3.5 污染排查

当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发生时，污染排查组应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群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并确定污染种类、数量等信息，提出处置建议。

4.3.6 新闻报道

新闻报道组配合市指挥部做好信息采集、宣传报道、舆论引导、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4.4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数据、污染处置情况等信息，经分析研究，符合终止条

件时，应当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向各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响应终止。

市政府启动预案的，还应当向市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状态终止后，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会同专家组视事件后续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跟踪监测等后续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和督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5.2 事件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协助省生态环境厅配合生态环境部进行特别重大和重大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生态环境厅进行较大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工作，指导事发地县（市、区）分局开展一般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的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勘查、调查内容、调查时限及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3 损害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开展较大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的污

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县（市、区）分局开展一般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跨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相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协调解决。

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内容、完成时限、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监测队伍、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县（市、区）分局强化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科室单位制定工作所需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建设计划；指导县（市、区）分局做好本区域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建设计划；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办提出预算，水污染防治科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

6.3 技术与装备保障

朔州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要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应急专家、应急防护和救援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发

挥大数据在应急指挥和处置中的作用，搭建信息化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应急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预案实施后，要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预案修订时间一般为每3年修订1次。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图和附表

8.1 附图

朔州市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流程图

8.2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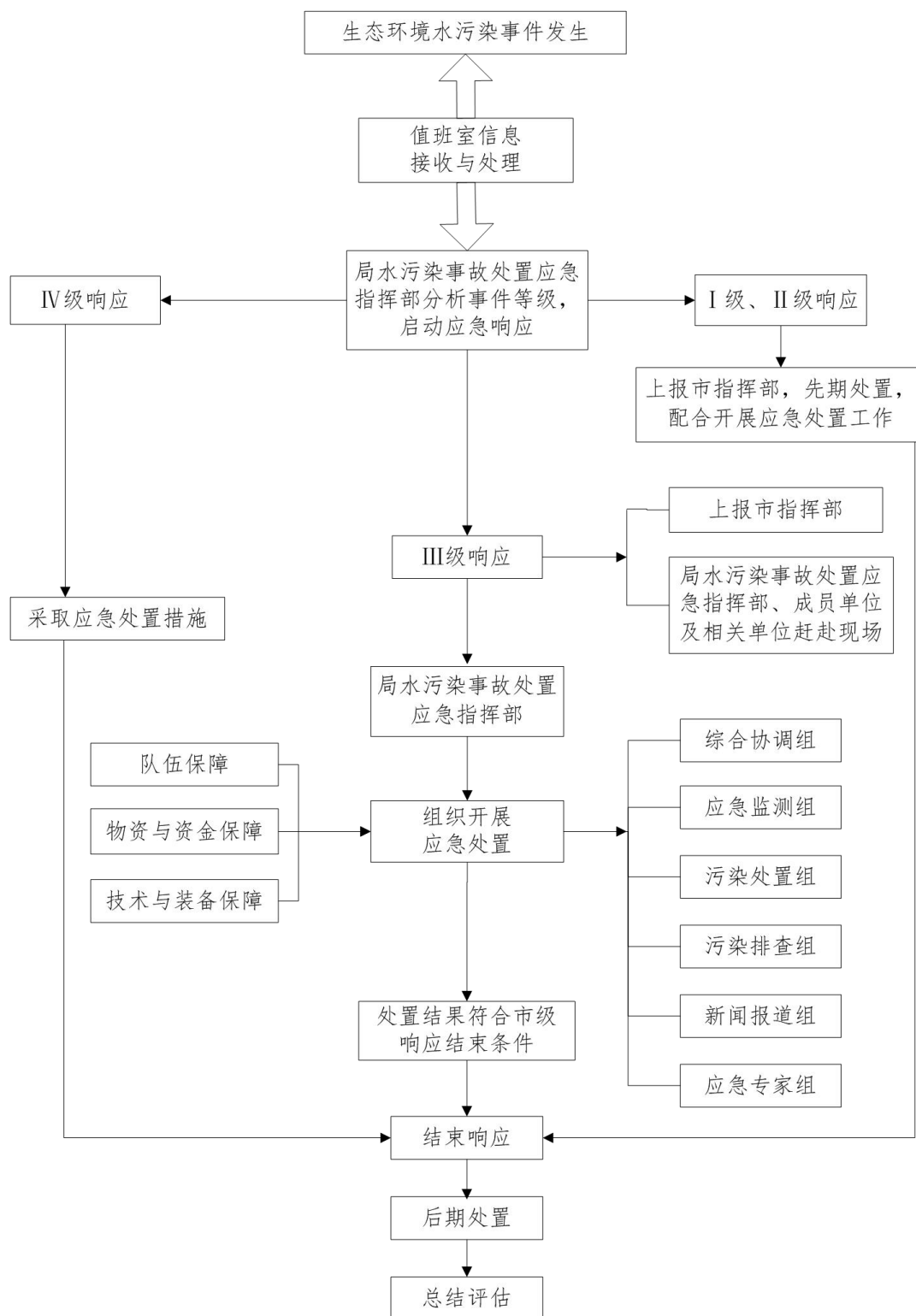
附表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表2 朔州市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响应条件

附表3 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附图

朔州市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流程图



附表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事件分级依据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注：①本标准源自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②凡符合右侧所列情形之一的，为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③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表 2

朔州市生态环境水污染事件响应条件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p>启动条件:</p> <p>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p> <p>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p> <p>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p> <p>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p> <p>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IV级响应。</p>	<p>启动条件:</p> <p>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p> <p>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p> <p>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p> <p>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III级响应。</p>	<p>启动条件:</p> <p>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p> <p>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p> <p>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p> <p>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II级响应。</p>	<p>启动条件:</p> <p>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p> <p>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p> <p>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p> <p>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p> <p>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p> <p>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I级响应。</p>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表 3

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成员部门	主要职责
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应急指挥中心	牵头协调较大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与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办、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应急管理局等其他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承办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办日常工作；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办公室（机关党委）	负责传达并督促落实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指示；协同做好应急信息的报送、报告工作；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工作；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队	牵头或参与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的处置工作；参与应急处置的监督执法工作；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大气环境科	牵头或参与以大气污染为主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的污染处置工作；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部门	主要职责
水污染防治科 (行政审批管理科)	牵头或参与以水污染为主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的污染处置工作；监督指导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后期的水污染治理、污染物处置等工作；负责提供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的有关审批文件等；做好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中的资金保障任务；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态科	牵头或参与以生态、生物类破坏为主的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的处置工作；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态环境执法科	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牵头组织联合执法，开展执法监督和行政稽查，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后督查和挂牌督办；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宣教中心	组织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承担市新闻审核工作；协同做好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工作；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环境监控中心	负责提供监控数据及相关取证工作；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环境信息中心	负责提供环境信息和数据；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	参与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的技术支持；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县（市、区） 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应急监测；完成局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朔州市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 2 位专家对《朔州市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技术评审。2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审核了《预案》的文本、附件，经认真审查、咨询、评议、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预案》重点修订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各成员单位职责、预警、应急响应程序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符合省人民政府关于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要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符合我市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处置实际情况。

建议：

1. 进一步完善朔州市生态环境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指挥体系。
2. 细化预防措施，进一步完善预警支持系统、分级响应内容。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结合专家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预案》内容。

专家组：

李斌

赵光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